小、中規模場所
消防防護計畫

(員工人數在 50 人以下)

場所名稱：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　編號：＿＿＿＿

場所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嘉添里白雞路 40 號

電　　話：02-26711895

管理權人：許仁利

防火管理人：楊秀雯

小、中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

（小規模：員工人數在 10 人以下）

（中規模：員工人數在 10-50 人）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製定

目　錄

壹、總則.....1

貳、預防管理對策.....3

參、自衛消防活動.....8

肆、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8

伍、地震防救對策.....9

陸、瓦斯災害緊急處置.....10

柒、防災教育訓練.....10

捌、附則.....11

附表一、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12

附表二、(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13

附表三、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14

附表四、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18

附表五、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19

附表六、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20

附件一、防火管理委員會編組表(小規模不須此項).....21

附件二、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22

附件三、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23

附件四、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24

附件五、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25

附件六、自衛消防隊編組表.....28

附件七、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29

附件八、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30

附件八--一、夜間、假日緊急聯絡表.....31

附圖一、(場所名稱)位置圖.....26

附圖二、(場所名稱)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27

壹、總則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1、目的：本計畫係依消防法第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本場所防火管理必要事項，以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

2、適用範圍：在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本場所)服務、出入之一切人員都必須遵守。

二、管理權人之職責

1、管理權人負有本場所之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

2、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能適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權限者之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

3、指導及監督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

4、申報消防防護計畫書及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

5、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相關設施（備）缺失時之改善作為。

6、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

7、在防火管理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須給與必要之指示。

8、管理權區分時，協同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三、防火管理人之職責

防火管理人負責此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實行，並推行下列防火管理業務：

1、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檢討及變更。

2、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

3、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設施之檢查實施及監督。

4、電氣配線、電氣機器、機械設備之管理及安全確認。

5、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法定檢修之會同檢查。

6、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安全措施之建立。

7、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8、收容人員之適當管理。

9、對內部員工防災教育之實施。

10、防火管理業務相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11、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及請求指示。

12、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揭示避難路線圖等避難設施之管理。

13、推動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14、各項防火管理相關書面資料之保管與整理。

15、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16、管理權區分時，將上揭各項事宜向共同防火管理人報告。

四、與消防機關之通報聯繫

1、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時，應於三日內依附表一填寫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2、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及變更後，依附表二填具「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並依附表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三日內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有關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後，有下列事項變更時，管理權人(或命防火管理人）應向消防機關提報。

（1）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之變更。

（2）自衛消防編組之大幅或重要變更。

（3）建築用途變更、增建、改建等導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時。

3、實施滅火、通報、避難訓練時，應於十日前填註附表四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4、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依「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於開工（指實際開工日期）三日前，依附表五填具「現有建築物

（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檢附附表六「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5、依法定期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書。

五、防火管理委員會(小規模不須此項)

1、為確保防火管理業務之落實運作，本場所於＿＿＿＿＿＿＿＿設置防火管理委員會。有關防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如附件一。

2、防火管理委員會於每年之＿＿月及＿＿月定期召開，如有下列情形得召開臨時會：

（1）引起社會廣泛注意之重大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時。

（2）由防火管理人等提出，經管理權人許可時。

3、防火管理委員會主要研議事項如下：

（1）有關消防防護計畫之變更及修正等相關事宜。

（2）有關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維護管理事宜。

貳、預防管理對策

一、平時火災預防

1、本（場所）係依消防法規定，係屬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類場所，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訂定於每年之[(9)月及(3)月]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消防專業檢修機構或＊＊消防事務所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於檢修完成後十五日內，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2、為落實平時之火災預防作為，依場所之使用特性、防火避難設施、燃氣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等情形，實施預防管理編組，人人皆應負起火災防制之責任。

3、火災預防管理組織負責平時火災預防及地震時之防止起火，以防火管理人為中心，各樓層分別設置防火負責人，並劃設

責任區域，指派火源責任者進行火災防制措施。有關本場所之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附件二。

4、防火管理人應定期詢問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及每一位員工，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5、防火負責人之任務為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

6、火源責任者之任務如下：

（1）輔助防火負責人，擔任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並負責指定範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電氣設備、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

（2）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安全確認。

（3）依照附件三之「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附件四之「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及附件五之「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進行檢查。

甲、日常火源自行檢查，應於每日下班時進行(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乙、日常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應至少檢查一次(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丙、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每月應檢查乙次(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二、火災預防措施：

1、吸煙及用火等易發生危險行為之規定如下：

（1）走廊、樓梯間、更衣室、電腦室、電氣機房、危險物品設施之週遭及倉庫等嚴禁吸煙之地點。

（2）除廚房外，任何地點未經允許嚴禁火源。

2、從事下列行為應事先向防火管理人聯絡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

（1）指定場所以外之吸煙及火源使用。

（2）各種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設置或變更時。

（3）各種慶祝活動必須用火用電或臨時使用火源。

（４）危險物品之貯藏、處理，及其種類及數量之變更時。

（５）進行施工行為時。

３、用火用電時之應遵守事項：

（１）使用電熱器等火源設備，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之場所進行。

（２）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使用，應事先檢查，並應確認使用時周遭無易燃物品。使用完畢後，應加以檢查確認其是否處於安全狀況，並置放於適當之安全場所。

４、為確保防火避難設施之機能運作正常，所有出入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１）安全門等緊急出口、走廊、樓梯間及避難通道等避難設施：

甲、不得擺放物品，以避免造成避難障礙。

乙、應確保逃生避難時，樓地板無容易滑倒或牽絆避難人員之情形。

丙、作為緊急出口之安全門，應容易開啟，並確保走廊及樓梯間之寬度能容納避難人員。

（２）為防止火災擴大延燒，並確保消防活動能有效進行之防火設施：

甲、安全門應經常保持關閉，並避免放置物品導致影響其關閉之情形。

乙、安全門周遭不得放置容易延燒之可燃物。

（３）不得有為管制收費及避免貨物遭竊，或於年節週年慶特價期間，大量進貨而將樓梯間、通道或主出入口以外之樓梯或出口上鎖及以雜物阻擋或破壞防火區劃，而影響逃生避難之行為。

５、本場所之位置圖如附圖一，另為確保火災發生時逃生避難之安全，有關各樓層之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如附圖二，除張貼於公告欄等顯眼處所外，並應確實周知場所內每一位員工（含自衛消防編組之成員），熟悉逃生避難路徑及相關之消防安全設備。

三、施工中消防安全對策之建立：

1、本場所進行施工時，應建立消防安全對策。如進行增建、改建、修建及室內裝修時，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2、上述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應依據「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辦理，並於實際開工日三天前，填具附表五「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並依附表六檢附「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轄區消防機關。

3、防火管理人於施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一般注意事項：

甲、應對施工現場可能之危害，進行分析評估，並注意強風、地震、粉塵等特殊氣候或施工狀態下可能造成的影響，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

乙、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施工現場周遭情形，建立督導及回報機制。

丙、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丁、建築物施工場所，如需停止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應採取相關替代防護措施及增配滅火器，並強化滅火、通報等相關安全措施，並嚴禁施工人員吸煙及不當之用火用電。

戊、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並建立管制機制。

己、施工現場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同時對現場人員妥善編組，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之功能。

（2）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除依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應採取下列措施：

甲、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披覆防焰帆布或區劃分隔等防處措施，予以有效隔離。

乙、作業前應由施工負責人指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丙、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熔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作業時，應於週邊備有數具滅火器等滅火設備，俾能隨時應變滅火。

丁、各施工場所應由防火責任者，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報告。

戊、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採取加強防護措施。

（３）施工期間應事先公告及通知有關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教育訓練：

甲、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乙、教育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潛在之危險區域及防處作為、緊急應變程序、通訊聯絡機制、疏散避難路線、消防機具及滅火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等有關之防火管理措施及應變要領。

丙、進行教育訓練時，應包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等相關事項，且就有關人員予以編組，實際進行模擬演練。

丁、有雇用外籍人士時，應一併實施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

戊、施工期間之教育訓練，應於各項工程開工前為之，並應定期實施再教育訓練。

四、縱火防制對策：

１、平時之縱火防制對策：

（１）建築基地內、走廊、樓梯間及洗手間等場所，不得放置可燃物。

（２）加強對於進出人員之過濾及查核。

（３）設置監控設備，並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同時建立假日、夜間等之巡邏體制。

（４）整理並移除場所周邊之可燃物。

（５）加強對於出入口之特定人員及出入者之確認及監控。

（６）最後一位離開者，應做好火源管理，並關閉門窗上鎖。

（７）落實汽（機）車停放之安全管理。

２、附近發生連續縱火案件時之對策：

（１）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並強化假日及夜間之巡邏體制。

（２）加強宣導員工落實縱火防制工作，並確實要求最後一位離開者，應關閉門窗上鎖。

參、自衛消防活動

一、自衛消防編組：

１、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故成立自衛消防隊(設於一樓警衛室／防災中心等指揮據點)（＊[註] 如場所範圍較大，可明顯區分責任區域，或者自行視場所特性之實際需求，增設自衛消防地區隊）及自衛消防地區隊，其編組情形及任務如附件六及附件七。

２、隊長等各級幹部之職責：

（１）隊長於展開自衛消防活動時，擔任指揮發號施令，同時與消防隊保持密切連繫，順遂展開救災活動。

（２）副隊長輔助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行其職務。

（３）地區隊長擔任負責地區初期自衛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隨時與隊長保持密切連繫。

（４）各班班長依其班別，負責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等相關自衛消防活動。

二、自衛消防編組之裝備：如附件八。

肆、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一、為確保夜間及假日之火災預防管理，本場所之值日人員（或保全人員），應定期巡邏各場所，以確保無異常現象。

二、本公司（或場所）之夜間及假日之自衛消防編組及緊急聯絡電話表如附件九及九-一，當夜間及假日發生火災時，應採取下列應變作為：

1、立即通知消防機關（119），在進行初期滅火之同時，應同時通報建築內部之出入人員，並依緊急通報系統，聯絡自衛消防隊長及防火管理人。

2、與消防機關保持聯繫，將火災情形、延燒狀況等初期火災訊息，隨時提供消防隊掌控，並引導消防人員前往起火地點。

伍、地震防救對策

一、為防範地震造成之災害，場所內應準備必要之防災用品，防火管理人及各樓層火源負責人，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從業人員，進行平時之安全管理時，並一併進行下列事項：

1、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窗框、外壁等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2、檢查燃氣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具有無防止掉落措施，以及簡易自動滅火裝置、燃料自動停止裝置之動作狀況。

3、檢查危險物品有無掉落，傾倒之虞。

4、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或宣導教育。

二、地震發生時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1、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實切斷電（火）源，並移除易燃物，經火源責任者確認後報告防火負責人，由防火負責人回報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2、全體員工應確認周圍機具、物品等有無掉落及異常狀況，並告知火源負責人者轉知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三、地震發生後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1、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2、地震發生後如發生災害，於自身安全無虞下，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進行救災。

3、如有受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4、應蒐集相關資料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建築內部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應告知集結地點俾集體前往避難場所。

陸、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一、瓦斯洩漏時，應即關閉附近瓦斯開關，並嚴禁火源，同時立即通報瓦斯公司及119，告知(場所名稱)之瓦斯洩漏位置(或樓層）及有無受傷人員（及人數），並進行場所內廣播，其廣播範例如下：“這裡是(警衛室)，現在在__樓發生瓦斯外洩。請立即關閉瓦斯關開關、停止使用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並熄滅香煙等火源。各位顧客請依照本公司人員之指示避難。”

二、緊急聯絡電話如下：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消防局	１１９	單位主管	行動電話： 0925-610865
警察局	１１０	保全公司	02-2273-1300

柒、防災教育訓練

一、為落實宣導員工有關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並強化員工之防火防災觀念，藉由防災教育訓練之進行，以提昇全體員工之防災常識及應變能力。同時，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或研討，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二、實施對象：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及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三、進行防災教育之重點如下：

1、徹底周知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及從業人員之任務。

2、有關火災預防上之遵守事項，以及火災或地震發生時之各項應變要領。

3、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四、有關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等之教育訓練之實施時期、實施對象及實施次數，依下表進行：

對象	時期	次數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新進人員	採用時	乙次	楊秀雯		
正式員工	(9)月、(3)月	每年二次以上	楊秀雯		
	早晨集會時機	視需要進行		楊明宗	甘宜真 李偉均 汪慰椿
工讀生 臨時人員	採用時	乙次	楊秀雯		
	上班時	視需要進行		楊明宗	王全顯 祁惠麗

五、有關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教育訓練：為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應變能力，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應每半年至少舉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乙次，每次訓練之實施不得少於四小時，本場所辦理相關訓練之規劃如下：

類別		實施日期	內容
部分訓練	通報連絡	(9)月、(3)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通報連絡作為，包含場所內之人員通報及消防機關之通報等。
	滅火	(9)月、(3)月	火災初期滅火要領，及進行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之實際放射操作。
	避難引導	(9)月、(3)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包含避難指示、避難引導人員之配置及疏散內部收容人員等。
綜合演練		(9)月、(3)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各項應變作為，包含狀況假設、起火地點之確認、通報連絡、初期滅火、形成區劃、避難引導及指揮聯繫等整體之災害初期應變措施等。
備考	1.部分訓練，係著重於單項動作之操作訓練；而綜合演練，係整合部分訓練進行整體之操作演練。 2.其它訓練演練，將視需要安排時間進行夜間（模擬）訓練、自衛消防隊各班之圖面模擬狀況訓練。		

捌、附則

一、本計畫自 113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二、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即填具附表二報當地消防機關。

管理權人職稱	姓名	簽章
校長	許仁利	校長許仁利 許仁利

附表一

防火管理人 ■ 遴用 □ 異動 （請勾選）提報表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五 大隊 三峽分隊				
主　旨	**提報本場所防火管理人**				
提報人	校長許仁利 （簽名或蓋章）				
場所	名稱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	電　話	02-26711895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白雞路 40 號			
	管理權人	姓名	**許仁利**	簽名（或蓋章）	校長許仁利
		住址	新北市三峽區白雞路 40 號	身分證字號	L120812855
防火管理人	遴用	姓　名	**楊秀雯**	簽名（或蓋章）	教師兼總務主任楊秀雯
		身分證字號	F221761079	出生日期	民國 58 年 6 月 27 日
		選派年月日	113 年 8 月 1 日		
		職　稱	**總務主任**		
		接受講習機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證書日期	112 年 8 月 4 日	證書文號	新北消預字第 1121620870 號 B112 複訓字第 02139 號
	異動	姓　名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原因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審核人： 分隊長：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防火管理人如有異動，應併同合格之替換人選，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二

■ 消防防護計畫　□ 製定
□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 變更　（請勾選）提報表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五 大隊 三峽分隊			
主旨	提報 ■ 消防防護計畫 □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如附件）			
提報人	■ 管理權人： □ 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	許仁利	校長許仁利	（簽章）
製定人	■ 防火管理人： □ 共同防火管理人：	楊秀雯	教師兼總務主任楊秀雯	（簽章）
場所 名稱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	電話	02-26711895	
場所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白雞路 40 號			
□製定日期 ■變更日期	113 年 8 月 1 日	製定變更原因	更換管理權人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審核人： 分隊長：		

1.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消防防護計畫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出。使用本表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及「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2.請於“□”中勾選適當之計畫類別及選項，如為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請勾選“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提報人」欄位之“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製定人」欄位之“共同防火管理人”。

附表三

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依據消防法第13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至第16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此表係供防火管理人自行檢查，先行確認所製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是否適當，俟確認內容無誤後，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建築物概要　1.用途　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2.地上 2 層、地下 0 層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是	自行檢查 否	備考
1.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1.是否由管理權人決定防火管理人，並向消防機關提報?	■	□	
	2.防火管理人是否為管理監督層級之幹部?	■	□	
	3.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講習、持有證書?	■	□	
	4.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每3年之複訓?	■	□	
	5.消防防護計畫是否由防火管理人製定，並依規定向消防機關提報?	■	□	
2.自衛消防編組	1.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至少應編成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	■	□	
	2.自衛消防編組之組織圖是否製定？	■	□	
	3.各班之任務分工，是否明確訂定？	■	□	
	4.自衛消防編組是否指派專人，並且指定各樓層之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	■	□	
	5.自衛消防隊指揮據點是否確定設置地點？	■	□	
	6.隊長及副隊長等重要幹部不在時，是否建立代理機制，並指定相關之代理人？	■	□	
	7.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計畫是否訂定？	■	□	
	8.是否針對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結果，製定相關報告書？	■	□	
3.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	1.是否能掌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沒有疏漏？	■	□	
	2.各項設施是否已訂定檢查負責人及執行人員？	■	□	
	3.是否製訂自行檢查表格及執行期程？	■	□	
4.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	1.是否建立各設備之年度檢查計畫，並以此為基準據以施行？	■	□	
	2.是否指定專人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	□	
	3.是否依檢修申報規定，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專技人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報消防機關？	■	□	
	4.檢查結果不符合處定時，是否有改善措施？	■	□	
5.火災及其它災害發生時之通報連絡、滅火行動及避難引導	下列項目是否納入消防防護計畫中？ 1.通報連絡			
	(1)非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發現火災時之通報內容及對象，是否訂定範例？	■	□	
	(2)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顯示火災時，有關人員至現場確認時，是否以緊急電話或通訊工具，確定狀況並回報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中控室等）。	■	□	

審核項目	審　核　內　容（確　認　事　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　考
	（3）確認火災後，自衛消防編組之通報班等有關人員，是否立即向消防隊局（隊）（119）通報，同時，向自衛消防隊長報告，並使用室內廣播引導建築內部人員，採取必要之救災逃生措施。	■	□	
	（4）自衛消防隊之通報班，是否進行下列事項：			
	a. 向消防機關作通報之確認、並向隊長報告災害狀況，並對火災狀況之變化進行緊急廣播。	■	□	
	b. 進行自衛消防隊長指示命令之傳達。	■	□	
	c. 消防人員抵達時，提供火災之延燒狀況、燃燒物品、有無受困人員等資訊，同時，對火災發生之場所進行避難引導。	■	□	
	2. 滅火行動			
	（1）自衛消防隊之滅火班人員，應與地區隊共同努力，以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實施初期滅火。	■	□	
	（2）地區隊滅火行動，是否著重於早期滅火。	■	□	
	3. 避難引導			
	（1）自衛消防隊之避難引導班人員是否在火災發生時，是否與地區隊共同協力擔任避難引導。	■	□	
	（2）是否禁止使用電梯避難。	■	□	
	（3）避難引導班人員是否做好準備，人員應部署在安全門、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前，並規劃禁止通行之場所或路段，且防止有人因故重返火場之情形發生。	■	□	
	（4）進行避難引導時，是否正確使用手提擴音機、手電筒、哨子等器具，並注意防止避難混亂，且將起火樓層及其上一樓層人員，列為優先引導避難之對象。	■	□	
	（5）取得受傷者及尚未逃生者之消息時，是否立即與指揮據點連絡，做適當之處理。	■	□	
	（6）避難結束後，是否儘速進行人員之點名，確認有無尚未逃生者，並向本部隊報告。	■	□	
	（7）地區隊之避難引導者，是否對所負責之避難區域，依照前述之順序作適當之引導。	■	□	

<table>
<tr><th>審核項目</th><th>審　核　內　容（確認事項）</th><th>自行檢查
是　否</th><th>備　考</th></tr>
<tr><td>6.實施通報、滅火及避難訓練</td><td>1.是否每半年進行一次訓練（可參考並填寫下表）？
<table>
<tr><th>訓練類別</th><th>實施日期</th><th>備註</th></tr>
<tr><td>滅火訓練</td><td></td><td></td></tr>
<tr><td>通報訓練</td><td></td><td></td></tr>
<tr><td>避難訓練</td><td></td><td></td></tr>
<tr><td>其它</td><td></td><td></td></tr>
<tr><td>綜合</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2.是否對每次4小時之訓練製定時間表？
3.是否訂定訓練負責人員，且確實地進行訓練？
4.是否有個別訓練及綜合性訓練計畫？
5.是否製定訓練實施計畫？</td><td>■ □
■ □
■ □
■ □</td><td></td></tr>
<tr><td>7.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td><td>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1.是否訂定訓練師資、授課內容、受訓對象、實施期程？
2.進行教育訓練時，下列課程內容是否適合受訓對象？
（1）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
（2）員工及相關人員應遵守事項。
（3）有關火災發生時之處理。
（4）有關地震之處理。
（5）有關防火管理之手冊。
3.為提昇教育效果，訓練師資應為防火管理人本身或相關之各任務負責人，授課重點如下：
（1）防火管理人授課時，應就所定之消防防護計畫，進行通盤介紹，並就重點項目詳加說明？
（2）其他人員進行授課時，應對日常之火災預防及災害發生時之處理要點等具體事項，詳加說明？</td><td>■ □
■ □
■ □
■ □
■ □
■ □
■ □
■ □
■ □</td><td></td></tr>
<tr><td>8.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td><td>1.為確保負責區域內之火源、電氣管理等之完善，是否訂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負責人？
2.區域內之負責人，對火源、香煙處理及用火用電等，是否進行確認，並記載於檢查紀錄表？
3.有無指定吸煙區域，並做好火源管理？</td><td>■ □
■ □
■ □</td><td></td></tr>
<tr><td>9.防止縱火措施</td><td>1.針對能自由出入之場所，是否建立下列對策？
（1）整理、整頓，並除去走廊、樓梯間、洗手台等容易產生死角之之可燃物？
（2）有無對物品之放置進行管理，並就雜物間、倉庫、書庫等放置易燃物員之場所，進行上鎖管理等？
（3）對員工或其它出入人員，要求配掛名牌，並強化人員之安全考核與監控？</td><td>■ □
■ □
□ ■</td><td></td></tr>
</table>

審核項目	審　核　內　容（確　認　事　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　考
	(4)工作人員(包含臨時工作人員)明確化，對不法進入者加強監視？	■	□	
	(5)設置監控攝影設備，排除死角，並在易縱火場所不定期巡邏，確立監控體制？	■	□	
	(6)內部裝潢、裝飾品等，使用不燃或防焰材質？	■	□	
	2.上班時間以外，是否建立下列對策？			
	(1)對建築基地或建築內部，實施禁止不當人員進入之防阻措施。	■	□	
	(2)負責火源及最後離開者，進行火源管理及確認上鎖。	■	□	
	(3)假日、夜間等巡邏體制確立，並進行放置可燃物場所之整理、整頓及保管場所之檢討。	■	□	
	(4)鑰匙妥善保管，不放置在出入口週遭等容易取得之處所，並進行保管場所之檢討。	■	□	
	(5)縱火頻繁之季節，是否進行加強巡邏等防處作為。	■	□	
	3.下列場所之上鎖管理是否依下列注意事項，建立對策？			
	(1)出入口、門窗及停車場車輛等進行鎖確認機制。	■	□	
	(2)辦公室等未使用時，實施上鎖等管理機制。	■	□	
	(3)複合用途建築物，建立上鎖管理及連絡體制。	■	□	
10.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是否準備簡明易懂之各種圖面標示？	■	□	
11.其他防災應變上必要事項	1 是否有定期辦理防火管理會議之機制?	■	□	
	2 夜間或重點時段，有無其它強化作為？	■	□	
（消防機關填寫）綜合意見	審核人： 分隊長：			

自行檢查時，如有附表（件）或其它應說明事項，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場所無該欄所列項目，請以“△”註記。

附表四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五 大隊 三峽分隊			
主　旨	**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許仁利 校長許仁利			（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楊秀雯 教師兼總務主任楊秀雯			（簽章）
場所	名　稱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	電話	02-26711895
	地　址	新北市三峽區嘉添里白雞路 40 號		
訓練	日　期	113 年 3 月 12 日		
	內　容	□滅火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綜合演練		
	種　類	■白天人員之訓練　□夜間人員之訓練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156 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派員指導	□要　■不要	消防車支援	□需要＿＿＿輛　■不要
	其　他	113 年度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預計在 113 年 9 月 21 日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審核人： 分隊長：		

1.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2.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三峽分隊受理「防火管理」資料 ☑收執單 ☐一次告知單

場所名稱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小	管理權人：[illegible] 電話：0922310600
場所地址	新北市 三峽 區 五福路40號	送件人簽章：王金順 電話：0953239762

☐ 消防防護計畫
- ☐資料檢附齊全（☐電子檔 或 ☐紙本1式2份）准駁備查。
- ☐資料不齊全，缺失如下：
  - ☐目錄、附表、附件或附圖有缺件。
  - ☐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或變更提報表、防火管理人遴用或異動提報表，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未簽名或蓋章。
  - ☐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與現況不符，請補件說明。
  - ☐其他:

☐共同 消防防護計畫
- ☐資料檢附齊全（☐電子檔 或☐紙本1式2份）
- ☐資料不齊全，缺失如下：
  - ☐目錄、附表、附件或附圖有缺件。
  - ☐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或變更提報表、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或異動提報表，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未簽名或蓋章。
  - ☐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與現況不符，請補件說明。
  - ☐其他: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資料檢附齊全（☐電子檔 或☐紙本1式2份）
- ☐非屬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列場所，無需辦理申報，請貴場所自主管理即可。
- ☐資料不齊全，缺失如下：
  - ☐目錄、附表、附件、附圖或照片有缺件。
  - ☐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未簽名或蓋章。
  - ☐缺防火管理人證書或證書逾期。
  - ☐施工日期填寫錯誤，或未於施工前提報。
  - ☐其他:

☐防火管理人異動提報
- 茲收到貴場所下列資料:
- ☐原防火管理人複訓證書影本（☐電子檔 或 ☐紙本1份）
- ☐防火管理人異動提報（☐電子檔 或 ☐紙本1式2份，並包含重新製定之消防防護計畫）
- ☐資料不齊全，缺失如下：
  - ☐防火管理人異動，未一併檢附重新製定之消防防護計畫。
  - ☐防火管理人證書逾期。
  - ☐缺防火管理人證書。
  - ☐其他:

☑自衛消防編組資料
- 茲收到貴場所下列資料:
- ☐訓練提報表/ ☐訓練成果1份（☐電子檔 或☑紙本1式2份）
- ☐資料不齊全，缺失如下：
  - ☐參加人數過少(少於原防護計畫書內編組人數1/2)。
  - ☐簽到表與原防護計畫書內編組人員不符，且異動大於1/2。
  - ☐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與原防護計畫書不符。
  - ☐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未簽名或蓋章。
  - ☐前次訓練日期填寫錯誤(與本局安管系統不符)。
  - ☐員工總人數或旅館業及幼教業總收容人數未填寫。
  - ☐簽到表內原屬部門，未確實填寫。
  - ☐演練照片缺失:☐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 ☐安全防護班/☐救護班。
  - ☐辦理演練前(10日)，未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 ☐交件日期已逾訓練日14天。
  - ☐其他:

受理分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三峽分隊 隊員胡浚堯 （戳章）	審核人職名章	隊員胡浚堯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		

☐繳交項目/文件有缺漏，請盡速補件，以免受罰。（請補送至＿＿＿＿分隊/姓名:＿＿＿＿＿＿/電話:＿＿＿＿＿＿）

◎本單僅作為收件或告知使用，經審核通過准予備查，請自即日起依本計畫書實施防火管理業務。

◎貴場所若非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異動，或非編組人員大幅度調整(異動大於1/2)，消防防護計畫書得免重新提報。

◎各項資料申報前，務必先至本局網站檢視與使用最新申報格式，並參考範例填寫後再送件，以縮短更正/審核時間。

【本局網站:資訊服務/下載專區/消防防護計劃書等相關檔案，網址: https://www.fire.ntpc.gov.tw】

本收執單共二聯，第一聯交送件人，第二聯開具單位上傳安管系統　　第一聯　送件人

11001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三峽分隊受理「防火管理」資料		☑收執單 ☐一次告知單
場所名稱	民義國小	管理權人：徐福海 電話：02-2671-1895
場所地址	新北市 三峽區 白雞路40號	送件人簽章：王全顯 電話：0953239762

☐消防防護計畫

☐資料檢附齊全（☐電子檔 或 ☐紙本1式2份）准駁備查。
☐資料不齊全，缺失如下：
- ☐目錄、附表、附件或附圖有缺件。
- ☐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或變更提報表、防火管理人遴用或異動提報表，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未簽名或蓋章。
- ☐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與現況不符，請補件說明。
- ☐其他: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資料檢附齊全（☐電子檔 或☐紙本1式2份）
☐資料不齊全，缺失如下：
- ☐目錄、附表、附件或附圖有缺件。
- ☐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或變更提報表、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或異動提報表，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未簽名或蓋章。
- ☐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與現況不符，請補件說明。
- ☐其他: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資料檢附齊全（☐電子檔 或☐紙本1式2份）
☐非屬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列場所，無需辦理申報，請貴場所自主管理即可。
☐資料不齊全，缺失如下：
- ☐目錄、附表、附件、附圖或照片有缺件。
- ☐消防防護計畫內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未簽名或蓋章。
- ☐缺防火管理人證書或證書逾期。
- ☐施工日期填寫錯誤，或未於施工前3日提報。
- ☐其他:

☐防火管理人異動提報

茲收到貴場所下列資料:
☐原防火管理人複訓證書影本
（☐電子檔 或 ☐紙本1份）
☐防火管理人異動提報
（☐電子檔 或 ☐紙本1式2份，並包含重新製定之消防防護計畫）

☐資料不齊全，缺失如下：
- ☐防火管理人異動，未一併檢附重新製定之消防防護計畫。
- ☐防火管理人證書逾期。
- ☐缺防火管理人證書。
- ☐其他:

☑自衛消防編組資料

茲收到貴場所下列資料: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 ☑訓練成果1份（☐電子檔 或 ☑紙本1式2份）
☐資料不齊全，缺失如下：
- ☐參加人數過少(少於原防護計畫書內編組人數1/2)。
- ☐簽到表與原防護計畫書內編組人員不符、或異動大於1/2。
- ☐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與原防護計畫書不符。
- ☐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未簽名或蓋章。
- ☐前次訓練日期填寫錯誤(與本局安管系統不符)。
- ☐員工總人數或旅館業及幼教業總收容人數未填寫。
- ☐簽到表內原屬部門，未確實填寫。
- ☐演練照片缺失:☐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 ☐安全防護班/☐救護班。

☐辦理演練前(10日)，未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交件日期已逾訓練日14天。
☑其他: 宣導線上申報

受理分隊	（戳章）	審核人職名章	陳日郭明權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繳交項目/文件有缺漏，請盡速補件，以免受罰。(請補送至_____分隊
/姓名:_____/電話:_____)

◎本單僅作為收件或告知使用，經審核通過准予備查，請自即日起依本計畫書實施防火管理業務。
◎貴場所若非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異動，或非編組人員大幅度調整(異動大於1/2)，防護計畫書可免重新填報。
◎請落實執行每半年一次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本收執單共二聯，第一聯交送件人，第二聯開具單位上傳安管系統　　第一聯　送件人

附件二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防火管理人 **(楊秀雯)**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場所	**職稱**	**姓名**
	耕讀樓 **(楊明宗)**	廚房	工友 (廚工)	**王玉燕**
		一樓	科任教師	**李偉均**
		二樓	導師	**甘宜真**
	迎曦樓 **(陳秋吟)**	幼兒園	主任	**汪慰椿**
		一樓	幹事	**陳美如**
		二樓	組長	**孫銘珍**
	教師宿舍 **(鍾劭敏)**	一、二樓	特教師	**鍾和軒**

一般注意事項

1. 不在出入口、樓梯間及避難通道堆積物品，並瞭解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
2. 安全門周遭，應確保通暢，無妨礙安全間關閉之情形出現。
3. 經常整理用火用電設備之附近環境，不放置易燃物品。
4. 休憩場所及辦公室等處所，最後離開人員，應確實處理火源。
5. 規範員工於指定場所吸煙，並確實處理煙蒂。
6. 吸煙場所之煙灰缸、通道垃圾桶附帶之煙灰缸等處，應盛水以確保煙蒂熄滅。
7. 走廊、樓梯間、茶水間及盥洗室等易成為防火死角之地點，不放置可燃物。
8. 使用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9. 如場所發生火災（或異常現象）時，應通報防火管理人及一一九，並採取適當之應變行動。
10. 進行建築物內外之整頓清理時，圾垃、紙箱等易燃物品，在規定時間以外，決不放置在戶外。
11. 電氣及瓦斯等用火用電設備（施）關閉開關後，應確保各個房間之安全後上鎖。
12. 火源責任者，應確實管理並負責區域之用火用電安全。
13. 各班之負責人員，應紀錄實際到課人數，並記載於辦公室之公告欄。
14. 其它易發生火災之情形，參考如下：

－稀釋劑、塗料等容易造成危險的物品，應禁止攜入。
－避難通道不得放置突出之平台、吊架等妨礙通行之物品及設備。
－使用明火或攜入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禁煙場所發現有人吸煙，應立即制止。
－引火物（如火柴盒、打火機等）應放置於安全地點，避免幼童容易取得而進行玩火等危險行為。
－幼童之教育、遊戲或休憩場所，應設置於低樓層（如地面層）。

附件三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檢查月份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用火設備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配線	煙蒂處理	下班時火源管理	其它（共有設備(施)之可燃物管理）	附記
1	四						
2	五						
3	六						
4	日						
5	一						
6	二						
7	三						
8	四						
9	五						
10	六						
11	日						
12	一						
13	二						
14	三						
15	四						
16	五						
17	六						
18	日						
19	一						
20	二						
21	三						
22	四						
23	五						
24	六						
25	日						
26	一						
27	二						
28	三						
29	四						
30	五						
31	六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符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附件四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實　施　日　時				
檢　查　重　點			檢查結果	檢查結果
1、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4、安全門、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5、安全門無障礙物並保持關閉。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6、安全門未上鎖。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7、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8、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9、避難逃生路線圖應規定裝設。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0、其它：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符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附件五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設備內容	檢　查　重　點	檢查結果	日期
滅火器	1.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室內消防栓 **（本校無此設備）**	1.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4.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撒水設備 **（本校無此設備）**	1.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2.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火警發信機 **（本校無此設備）**	1.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緊急廣播設備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符合 □不符合	
避難器具 （※註 為便利範例之製作，故列出本項供參考，一樓應無設置避難器具之必要）	1.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如設置遮雨棚）。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標示設備	1.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其它：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符號說明：“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符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附圖一

北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 場所位置圖

比例：1：

符號說明：

①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

②大埔製茶廠

③紙箱廠

④美廉社

⑤7-11 嘉添門市

⑥感天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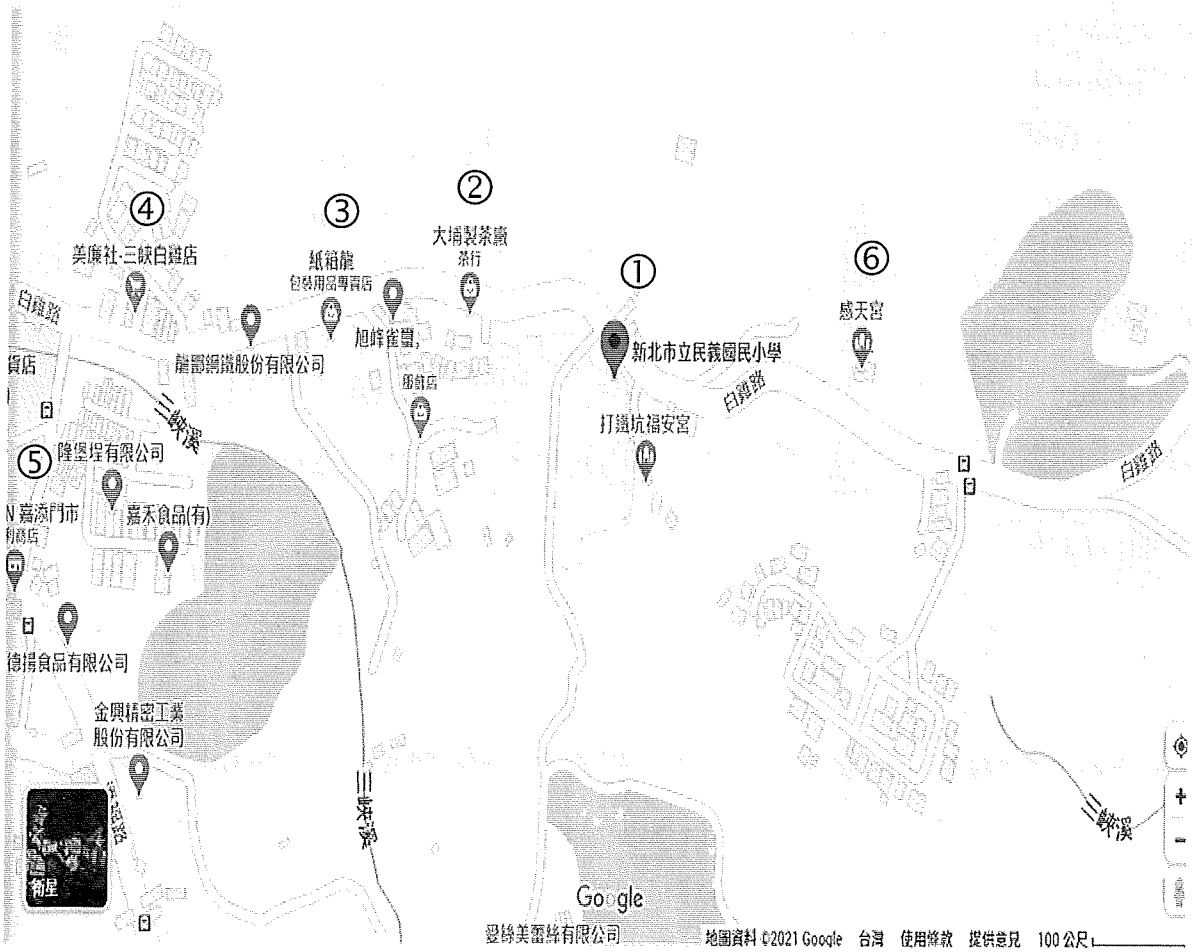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北

比例：1比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 場所 一 樓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符號說明：

①：樓梯*3

②：假設火災發生時，所在位置之可能逃生方向*14

③：滅火器*19

④：逃生方向指示燈*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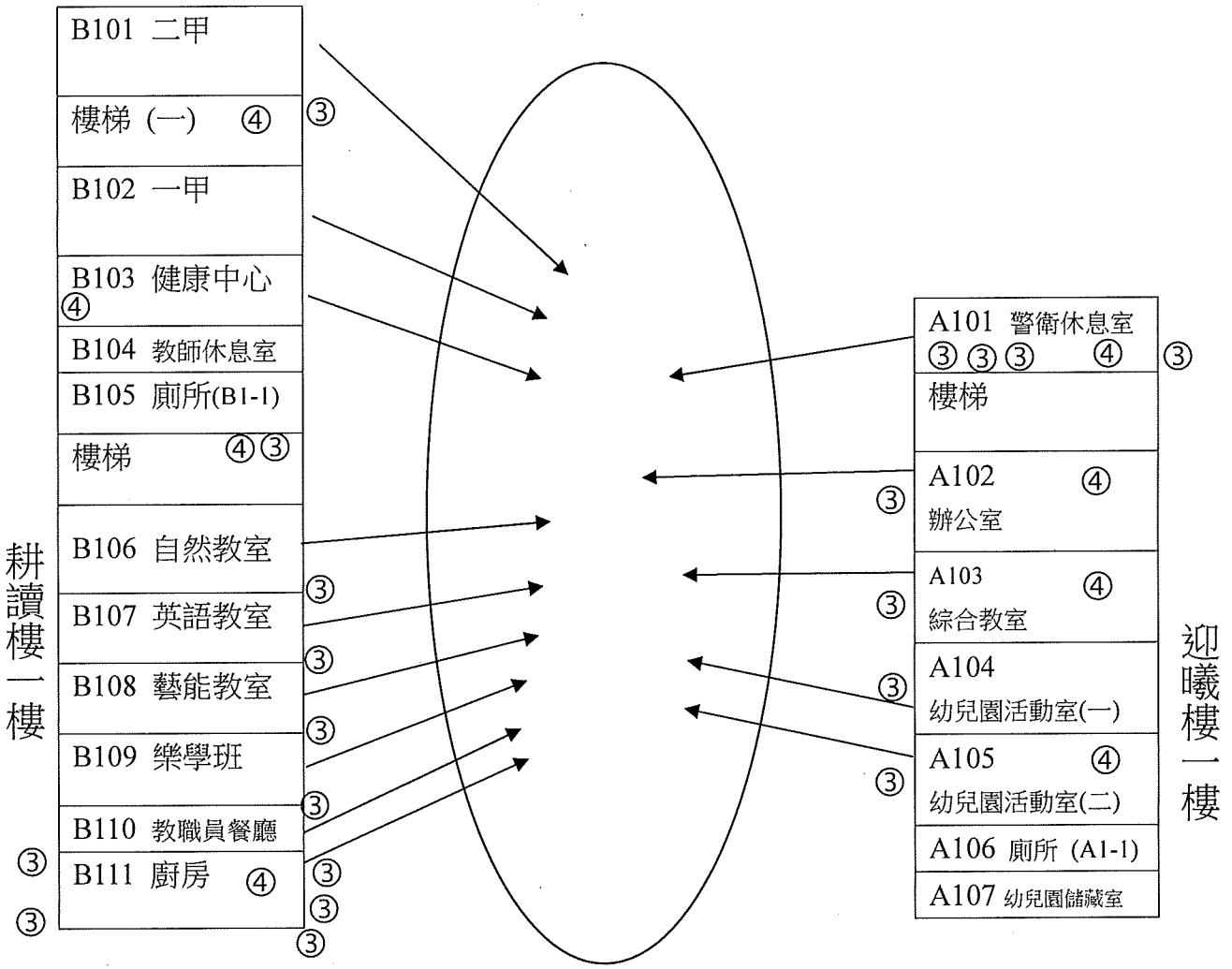

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可分別繪製，或如本合併繪製，另實際製作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時，每一樓層均應製。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 場所_二樓_樓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符號說明：

①：樓梯*3

②：假設火災發生時，所在位置之可能逃生方向*3

③：滅火器*13

④：逃生方向指示燈*10

⑤:緩降機*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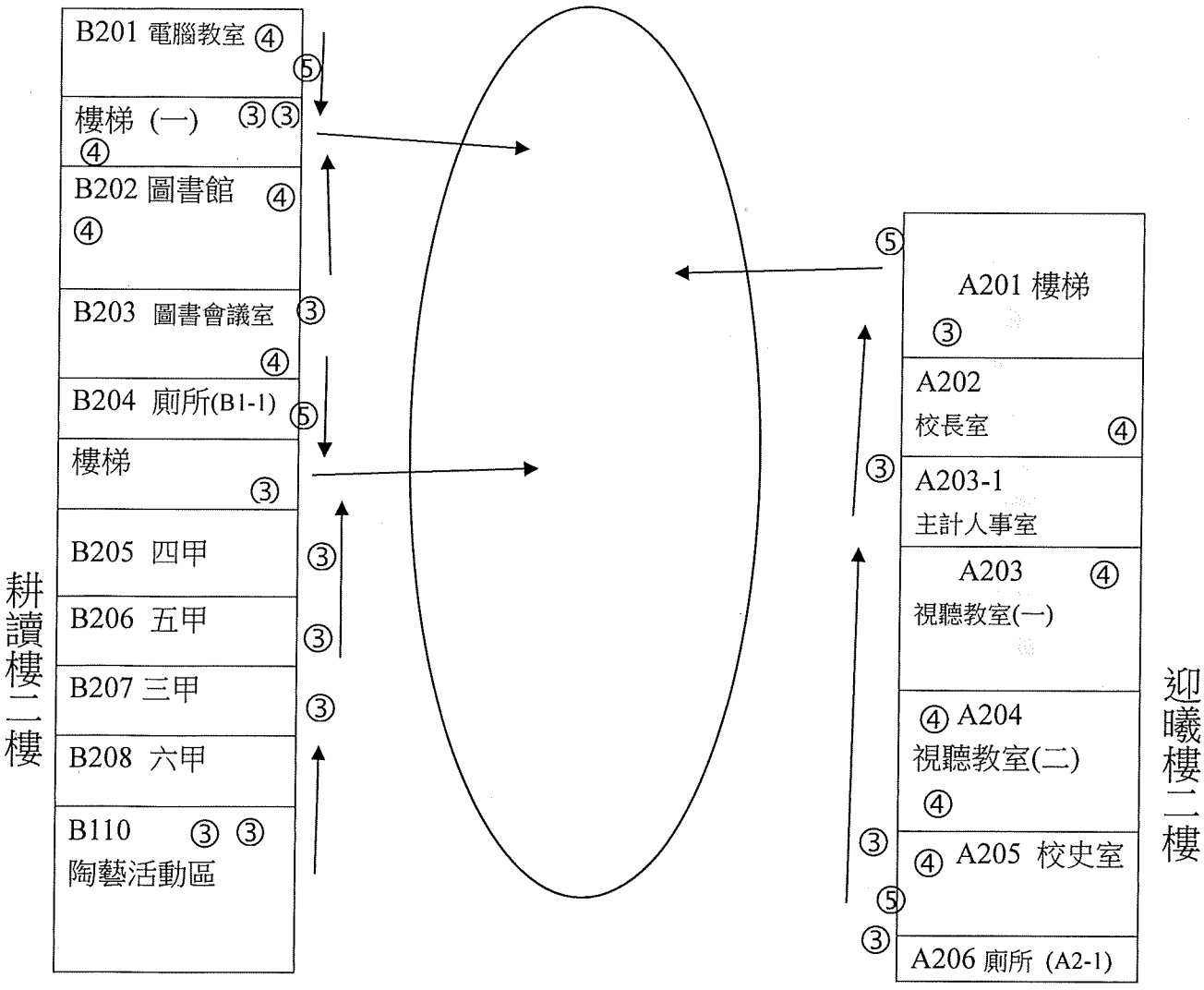

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可分別繪製，或如本合併繪製，另實際製作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時，每一樓層均應製。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自衛消防隊長　許仁利 校長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副隊長 陳秋吟教務主任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班別	成員	任　務
通報班	班長 于美齡 成員 彭巧君 鍾劭敏 李偉均 孫銘珍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報案範例 火災！在　路　段　巷　弄　號　樓，附近有　　在　樓的　燃燒。報案人電話：　－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瓦斯公司：　保全公司： 電力公司：　公司主管：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　（或其它適合之單位)），現在在　樓發生火災！　樓及　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指定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並讓電梯停在一樓！各位顧客或＿＿＿請依照避難引導人員之指示進行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5. 視其災害情況搭建緊急救護站帳篷或自行開車送醫。
滅火班	班長 楊秀雯 成員 王全顧 or 呂昆展 陳美如 王玉燕 祁惠麗 鍾和軒	1. 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或危險區域拉起封鎖線） 2. 使用滅火器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握把 消防栓：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避難引導班	班長 楊明宗 成員 汪慰椿 何佳蓉 葉璋琳 宋長燕 薛曉芳 甘宜真 謝芳芳 林琦頂 許為喬	1. 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含教職員及學生） 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重點：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必要裝備：・各居室（或教室）、避難出口等之萬用鑰匙。・手提擴音機 ・繩索。・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

附件七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類別	品名	數量	保管場所	備考
隊用裝備	滅火器(ABC)	32	1F 19 支 2F 13 支	
	緩降機	4	耕讀樓 2 部、迎曦樓 2 部	
	防災背包	7	1~6 年級各班級 1 個、幼兒園 1 個	
	手提擴音機	2	辦公室內	
	擴音器	2	警衛室、健康中心	
	醫藥用品箱	1	健康中心	
	簡易藥品袋	7	1~6 年級各班級 1 個、幼兒園 1 個	
	建築物、設備圖說	1	辦公室	
個人裝備	防災頭套	129	學生椅背上	
	安全帽	27	放置每個老師位置旁容易拿取處	
	警笛（哨子）	12	1~6 年級導師及幼兒園 3 位老師、總指揮官、副指揮官、訓育組長各 1	
	手電筒	10	1~6 年級各班級 1 個、幼兒園 1 個 防災箱 3 個	

1. 隊用裝備，應集中置於指揮據點（如警衛室、防災中心等經常有人之處所（如本案之辦公室）），由自衛消防隊長保管及管理；個人裝備應可由個人自行保管或集中管理。
2. 上述各項裝備，可自行增減。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Fi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證書
Certification



新北消預字第 1121620870 號
B112 複訓字第 02139 號

楊秀雯君（身分證字號：F221761079）

參加本局112年8月4日辦理防火管理人複訓講習班共計6小時訓練期滿結業成績及格特此證明

局長李清安

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